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醫事管理科	發稿日期	105年6月2日
「健」人就是「小心」 掌握「三從四得」 簡單躲開醫美陷阱			

「按讚打卡即贈回春針1次」、「原價10,000元 專案特惠6,666元」…求職季來臨，許多人選擇到醫美機構「修修臉」、「雕塑體態」，為的是要在面試時留給老闆好印象。如何當個聰明的消費者，衛生局提醒民眾「健」人就是「小心」，教民眾從「三從四得」七要點做起：從看開業執照、執業執照、與醫師討論做起，並取得同意書、認得合格許可證、索得收據，最後就可獲得自信與美麗。如懷疑有誇大不實廣告、違反醫療法規及消費糾紛，可尋求衛生局及法務局協助，如違反醫療法可處新臺幣5至25萬元罰鍰。

至美容醫學機構前，民眾常透過網路廣告、部落客分享心得中搜尋最優惠之美容醫學方案或被「周年慶特惠」、「大折扣」、「一針見效」、「完全根治」、「永不復發」等用詞吸引，其實美容醫學機構可能已違反醫療法第61條(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)、85條(醫療廣告可刊登內容)及86條(不正當方式宣傳)，衛生局統計桃園市104年至今(105)年5月，美容醫學機構違規遭裁處共有21件(附件)，裁處84萬6,000元，其中刊登誇大不實、優惠折扣之違規廣告就有11案(佔52%)，共裁處55萬元。法務局消費者服務中心邱玉霞主任消保官表示，104年至今(105)年5月，民眾至消費者服務中心尋求美容醫學消費糾紛14案，申訴內容包含訂金(費用)退還、課程費用不合理、體驗券無法使用、課程與廣告不符、機構說明不清等。衛生局及法務局消費者服務中心表示，醫療機構不得預收費用，呼籲民眾不要參加團購醫療課程或購買優惠美醫券，以免產生不必要的爭議及消費糾紛，面對優惠折扣之廣告及「醫美諮詢師」強力推銷時，一定要冷靜的判斷、明確的拒絕。

如何當個聰明的消費者，衛生局教民眾掌握「三從四得」七項要點，就可以簡單地躲開醫美陷阱。「三從」是指「從開業執照」檢視是否為合格之美容醫學機構；「從執業執照」檢視是否為合格之醫事人員；「從與醫師討論」確認治療方向，不輕易聽信誇大、不實之廣告及醫美諮詢師推銷之優惠課程。「四得」是指「取得同意書」，由醫師說明及審視內容，經醫病雙方簽名後，再執行療程；「認得合格許可證」，由合格藥物許可證確認為合法之醫療器材及藥品；為保障就醫及消費權益，每次繳交醫療費用後，都記得「索得收據」；掌握以上六項要點，就可簡單躲開醫美陷阱，最後「獲得自信與美麗」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黃翠咪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轉23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轉2200

附件：104年至105年5月桃園市美容醫學機構違規裁處統計表

